|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5/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2月1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2014年度落实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总干事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六份年度报告。

.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概述WIPO参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情况，以及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及其主要原则纳入本组织框架和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的情况。

. 本报告包含两大部分和三个附件。第一部分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并纳入WIPO经常性计划活动及其各个机构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果。第二部分重点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各个项目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此外，本文件附件一概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状况，附件二介绍已完成且已经审评的项目，以及外部审评员提出的主要建议，附件三概述2014年正在落实中的发展议程项目[[1]](#footnote-2)。

第一部分：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

## 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计划活动的主流

1. 如2014/2015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示，整个2014年间，WIPO的各项活动继续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各项原则为指导。
2. 经批准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继续把重点放在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所有战略目标和所有相关计划的主流之中。组织成果框架也继续列入了按成果列示的发展份额概算。关于发展议程主流化的报告工作也通过2012/2013年计划效绩报告得到了加强，其中列入了关于各计划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贡献的详情。此外，一些已完成且已经审评的发展议程项目也被纳入了本组织经常性工作的主流之中[[2]](#footnote-3)。
3. WIPO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发展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与其整体发展计划一致，并能够支持创新与创造活动。通过2012年5月完成的“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一套具有灵活性的方法和一系列的实用工具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中被纳入主流并得到利用。
4. WIPO世界学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其教育和培训计划能够交付给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WIPO战略合作伙伴的慷慨支持下，已授予了约一百项奖学金，以为发展中国家的受益者获得知识产权专业的大学学位和课程创造条件。此外，还完全免费提供了现场专业培训课程，并在线提供了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培训课程。除提供这些已成为发展中国家既得利益的服务之外，并除了每年提供的教育和培训常规组合课程之外，学院还应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课程，特别是在初创学院项目、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面向大学的计划和行动倡议背景下提供。培训内容和课程也得到了审查和调整，以根据发展议程相关建议将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各个方面纳入课程之中。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已成为通过各学术机构计划、远程学习计划和暑期学校计划制定的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专业发展计划提供的培训课程尤为旨在重点加强政策制定和谈判方面的能力，以期创建一个能够培育和促进发展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此外，根据使培训课程更易于发展中国家的受益人获取这一目标，学院还首次用所有联合国语言提供了课程专用目录。
5.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4、10和11，WIPO通过其中小企业(SME)计划在19个国家举办或参与了20个中小企业相关研讨会、讲习班或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培训师计划，其中主要是非洲、阿拉伯地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这些计划连同面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和非洲葡语国家的有关中小企业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两个区域培训培训师课程，已让来自50个国家，包括15个最不发达国家、35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900多名代表受益匪浅。相关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和/或商会积极参与了规划工作，并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过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做出了大量贡献，其中包括在遴选发言人和课程主题方面。根据建议4，培训培训师计划包括了一次圆桌讨论，确定了地方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面临的有关中小企业了解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挑战，并提出了一个应对这些挑战的路线图。与会者包括当地的政策制定者、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这一做法对为中小企业制定适当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作出了贡献。中小企业相关活动重点在于帮助中小企业通过精明地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提高其竞争力和经营效绩。将中小企业相关出版物和知识产权概论多媒体工具包译成各种语言，对编制有关加强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教材做出了贡献。这些教材被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经济体和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学术机构用来传授知识产权管理教育和培训。中小企业通讯月刊继续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透明的方式向世界各地约40，000名用户提供中小企业相关最新新闻、信息和链接，进一步协助决策者为中小企业制定适当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WIPO网站上继续以不同语言列载临时计划、经过改编和翻译的出版物、调查研究和知识产权概论。根据建议40，中小企业计划促成了日内瓦创业周(GEW)，该活动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协调，国际贸易中心(ITC)也参与了其中。通过该计划，还参与了一次有关中小企业主题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会议。WIPO的中小企业相关计划和活动还帮助加强了国家/地区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为了进一步加强向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交付知识产权支持服务的能力，两名顾问正在就一份题为“创新促进成功——加强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指导性文件开展工作。
6. 这一年中，本组织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以需求为驱动的立法援助。按照发展议程的原则，同时牢记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所适用的灵活性，这类援助以发展为导向，兼顾各方利益，并且顾及了成员国的特定发展需求和政策。此外，还在采用或加强国家或地区法律框架及其与国际标准和义务，特别是与《TRIPS协定》和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中的国际标准和义务的一致性方面提供了援助。
7. 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方面，WIPO正逐渐持续成为一个可信的多边论坛，用来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i)要求参与双边和次区域讨论的成员国日益增多，其中一些国家的目的是通过国家政策；(ii)技术转让与反垄断调查第二阶段已开始，许多成员国积极贡献了这方面的丰富经验，以期能够对各成员国这一重要方面的做法进行分析；(iii)继续开展内部和外部研究，阐述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关系；以及(iv)巩固“国际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集团”(非正式地称为“俱乐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UNCTAD、WIPO和WTO秘书处非正式地参与了其中，而且经常交流意见，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方面的合作潜力。
8. 这一年间，WIPO继续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工作。根据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发展议程建议4，本组织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特别是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WIPO应成员国的要求，就当前的立法或立法草案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充分兼顾该协定中所列载的平衡和灵活性。此外，还开展了大量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活动通常旨在审议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各参与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审查《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所载的最低标准和灵活性。此外，还讨论了热点问题，如以环保方式安全处置侵权商品问题、采取预防措施以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的的重要性，或消费者对假冒和盗版问题的了解和态度。另外，本组织还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其制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家战略，尤其注重提高尤为针对性的利益集团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为此，举办了与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面对面会议，以便评估有关国家的具体社会经济环境和发展水平，并确定其具体需求，之后再与有关成员国密切合作，根据其具体国情制定其国家战略。最后，为了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开展系统的、透明的合作，本组织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因确保政策凝聚力以及通过共享资源产生最大的影响这一目标的促动，通过这些合作，可将WIPO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发展相关做法这一愿景纳入WIPO合作伙伴的工作主流之中，由此对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适当平衡方面的辩论作出贡献。根据一些成员国代表团的建议，现已将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所有WIPO主导活动的信息，包括相关计划和发言者名单，公布在WIPO网站上[[3]](#footnote-4)。
9. WIPO秘书处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4并应成员国的要求解决了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问题。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就一份有关多边框架中的灵活性以及在国内法中落实下列灵活性的文件开展了讨论：(i)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第27条)和(ii)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基于事实汇总且不提出任何建议，编拟一份关于两项新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即：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第61条)，以及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TRIPS第73条)。此外，各成员国继续对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问题表示了关注。在此方面，2014年1月举行了各国运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交流会，作为SCP第二十届会议的部分内容。会议期间，20个成员国和3个非政府组织(NGO)发表了演说[[4]](#footnote-5)。
10. 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7、21和23，WIPO于2014年2月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利益攸关方平台第九次会议，以期就如何加强视障者获取受保护作品开展讨论。会议的重点是：(a)平台向“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的拟议演变，和(b)《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生效前，用于为无障碍格式作品跨境转让结算方法提供便利的许可系统。WIPO资助了代表盲人社区的各利益攸关方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人与会。
11. 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4、30和40，WIPO在这一年中仍然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参加了发展相关会议、进程和行动倡议。WIPO秘书处加强了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继续监督并继续对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2015年后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开放式工作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此外还参与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二十次缔约方大会、UNFCCC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WSIS论坛)、WSIS高级别审查会议(WSIS+10)和互联网治理论坛(IGF)。
12. 以下为WIPO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的成果摘要：
13. 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联合国2014年工作的一项关键内容。在此方面，WIPO秘书处应CDIP的要求参与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工作。WIPO连同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促成了工作组2014年报告的其中一个章节，内容涉及获取基本的、负担得起的药品。该报告还提及了WIPO-WTO-WTO三方合作，以及题为“促进获取医学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关系”的研究报告。此外，2014年，秘书处还就WIPO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情况进行了报告，并于2014年11月向CDIP提交了一份文件[[5]](#footnote-6)(发展议程建议40)。
14.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开放式工作组以及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其他进程，如联合国大会结构化对话，内容涉及有关促进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开发、转让和推广之促进机制的可能安排(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第273段)，是联合国纽约总部2014年的一大工作重点。鉴于WIPO在讨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任务授权的相关性，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相关会议，并在结构化对话4月份会议上呈交了其工作成果。此外，秘书处还积极参与了有关这些过程的联合国机构间支助机制，如联合国技术支持团队和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工作组。在这项工作中，秘书处提供了有关WIPO任务授权相关问题的事实信息，以帮助对这些进程中的更为知情的辩论提供支持(发展议程建议40)。
15. 与主要的政府间合作组织进行合作仍然是WIPO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有助于将WIPO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之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WIPO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秘书处参加了一系列由世界贸易组织举办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并对WIPO-WTO-WHO的三方合作给予了支持(发展议程建议14和40)。
16. WIPO秘书处还积极参与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落实UNFCCC技术机制(即技术执行委员会(TEC)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的工作。秘书处参加了TEC和CTCN会议，CTCN也成为了WIPO GREEN合作伙伴，同时，WIPO也成为了CTCN网络的首批成员之一。秘书处还参加了UNFCCC谈判会议的观察员，特别是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第二十届缔约方会议(COP 20)的观察员(2014年12月)(发展议程建议40)。
17. 关于WIPO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秘书处继续报告了2014年其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贡献，也报告了其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十年审查的贡献，对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第2013/9号决议做出了回应。WIPO积极参与了2014年6月10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WSIS+10高级别会议。总干事在由联合国协调人主持的高级别开幕会议上致辞，秘书处还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工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媒体和互联网：新的创造和分销渠道重塑市场”的研讨会。此外，WIPO还积极参与了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帮助确保进行了一次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并加强了人们对知识产权在这一领域所发挥作用的认识，另外也帮助促进开展了相关的WIPO行动倡议和活动。WIPO在IGF期间联合举办了两次研讨会：(i)创意业务：用户自创内容与知识产权”，及(ii)“创建、保护，并提供机会获取数字文化”。WIPO也参加了2014年11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日内瓦互联网大会。会上讨论了互联网治理(IG)和数字政治方面的关键问题、差距和未来发展(发展议程建议24)。
18. WIPO继续积极参加了全球创业周(GEW)，这是一项通过地方、国家和全球活动促进年轻人创业和创新的国际行动倡议。秘书处与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国际贸易中心(ITC)、设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州经济发展署、日内瓦大学(UNIGE)和瑞士企业联合会(FER)，为2014年全球创业周合作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活动和培训课程。WIPO的重点主要是促进创新、促进青年创业和举办有关知识产权与专利信息的能力建设分会(发展议程建议4、11和40)。
19. WIPO秘书处参加了6月18日至20日在巴黎举办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水资源和环境管理第三届国际会议；5月13日至15日在安塔利亚举办的水、食物、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ICWRE-2014)会议；并在斯德哥尔摩的世界水周期间(8月31日至9月6日)与国际水文计划(UNESCO)合作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发展议程建议30和40)。
20. 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为其各项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支持。纵观2014年，宣传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上(发展议程建议2)。
21. 此外，根据建议42，WIPO继续加强其与参与民间社会的工作，也继续加强了它们对WIPO活动的参与力度。总干事于2014年3月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年度会议，进一步重申了WIPO与其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合作并举办论坛的承诺。WIPO还继续寻求发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以及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重点放在开展具体活动以加强WIPO服务的交付工作，以及帮助促进知识产权作为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工具。此外，举办信息会议、讲习班和专题研讨会也为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在各个计划领域和本组织的重点工作方面进一步合作以及开展有价值的对话提供了机会。通过这些活动，WIPO继续致力于确定并实施有助于鼓励、促进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工作的行动倡议。
22. WIPO建立一个全面的道德操守制度是落实发展议程建议6的行动倡议之一，继战略调整计划(SRP)完成后，已于2013年开始被纳入WIPO活动的主流之中。在WIPO《道德守则》通过之后，经过强化培训，WIPO对道德问题的认知水平目前已达到了颇高的程度。2014年间，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向WIPO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并积极参与了有关发展议程建议6的工作，特别是外部活动、利益冲突、礼物和/或款待，以及申报资产。目前正在筹备其他的道德培训，以便于2015年提供给WIPO工作人员和顾问，其中包括有关发展议程建议6的问题的培训。
23. 对WIPO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给予了特别关注。针对WIPO的空缺职位开展了多项宣传活动，以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接受申请人。在2014年9月大会期间，还举办了一次具体的宣传活动，并设立了咨询台，重点是提高没有其国民在WIPO工作的成员国对地域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在促进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到WIPO空缺职位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的认识。2014年8月，总干事颁发了首项WIPO性别平等政策，其中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各项计划的主流以及在WIPO的工作场所体现出性别平等的政策。继2014年1月1日实施有关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之后，又颁发了办公指令，规定了工作场所相关冲突和申诉及惩戒措施的适用程序，并提供了一个清晰的监管框架，除其他外，还加强了WIPO工作人员的诚信、公正和问责的价值观。将继续向WIPO所有新工作人员提供组织范围内的道德培训，以支持对WIPO《道德守则》的认识，并确保WIPO工作人员了解他们所需要履行的道德义务。
24. 继项目完成并进行了独立外部审评之后，发展议程项目已被纳入了WIPO各项计划活动的主流。2014年间纳入主流的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i) 加强本组织两年期成果框架和衡量指标，仍然为监督和评价WIPO各项活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其中包括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该项目起源于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

(ii)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继续被用于不同目的，并提供有关WIPO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受援国包括了一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此外，顾问名册(ROC)载有WIPO所聘顾问的信息，他们在国家层面上负责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具体知识产权技术援助任务。该数据库定期更新，被用作确定从事知识产权具体工作领域的知识产权顾问的工具。

(iii)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寻找捐助方供资或援助提供一个平台，旨在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的提议进行“牵线搭桥”。该平台正在通过成员国的捐助而得到加强。不过，它的运用情况也需通过成员国得到加强。

(iv) 通过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已在世界各地的不同国家成立了39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信息创造条件。为了确保它的可持续性，WIPO给予了持续支持，使TISC受益匪浅。此外，还开发了“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正在通过所提供资源的不断增加和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多而得到加强。继第二阶段完成后，该项目于2014年被纳入了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活动的主流。

(v)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被纳入了WIPO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的日常工作的主流。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司因该项目而成立[[6]](#footnote-7)。

(vi) 在提高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下，开发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和实用工具[[7]](#footnote-8)。

1. 此外，建议在2014/2015年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将以下项目纳入WIPO常规活动的主流之中：

(i)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WIPO将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力争使国家机构更加高效，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满足国家优先发展重点和目标，并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日益增长的当地需求。

(ii)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WIPO将继续推动当地社区、中小企业(SME)和公共机构的业务发展，通过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打造产品品牌；提高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机构的能力，有效处理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提高有关产品品牌对当地社区和中小企业的业务发展影响的认识。

(iii)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WIPO将继续通过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为就研发、投资和技术转让进行更好的知情政策讨论和决策提供便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与经济增长。

## 在其他WIPO机构的工作中将发展议程主流化

1. WIPO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时，责成“WIPO相关机构查明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的方法”。
2. 这个协调机制尤其要求“WIPO相关机构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贡献的说明”。一份提及了这些意见的文件已由WIPO大会在201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讨论[[8]](#footnote-9)。
3. 以下段落总结了WIPO各相关机构在2013年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贡献。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1. 根据其在2014年-2015年的任务授权，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于2014年2月3日至7日、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和2014年7月7日至9日分别举行了其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IGC继续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进行谈判。2014年9月，大会未就IGC的2015年工作计划作出决定。
2. 结束IGC的谈判是发展议程的一项主题(建议18)，其中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IGC的工作还受到建议12、14、15、16、17、20、21、22、40和42的指导。准则制定活动是以成员国为驱动的，并确保了一种参与性进程，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议15和42)的观点以及在其它论坛所开展的工作(建议40)。IGC的准则制定过程适当地考虑了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建议16和20)，并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2、14和17)。IGC的谈判以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建议21)为依据，并支持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建议22)。IGC的工作继续促进将发展考虑纳入WIPO的工作主流之中。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14年1月27日至31日和2014年11月3日至7日分别举行了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9]](#footnote-10)。2014年，SCP继续就以下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SCP的讨论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依据建议17)，并尤其探讨了知识产权相关技术转让(建议19、22、25和29)，以及针对成员国的潜在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建议22)。
2. SCP用各种方式推进讨论，其中包括根据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提案进行讨论，举办包括外部专家发言人在内的研讨会，以及促进成员国分享经验信息的交流会。这些活动对一种参与性进程作出了贡献，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建议15和42)。2014年举办了两次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研讨会、一次专利顾问意见的保密性研讨会、一次国际工作分担和协作经验交流会和一次各国运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交流会。
3. SCP的活动以成员国为驱动。为了促进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对话依据建议21在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基础上进行。SCP的工作继续对将发展考虑纳入WIPO工作的主流之中做出贡献。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分别于2014年3月17日至21日和2014年11月24日至26日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都做了发言，谈及了SCT对落实相应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10]](#footnote-11)。特别是，人们注意到，SCT目前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是在发展议程建议15的范围内开展的，该建议规定，WIPO的准则制定工作应当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活动过程应为参与式，考虑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符合WIPO秘书处的观点。此外，人们还注意到，关于技术援助的主席提案包含了拟写入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技术援助条款的具体规定。它还注意到大会授权SCT开展关于技术援助案文的工作。
2. 此外，有人指出，在WIPO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各项工作中，包括在SCT的工作中，发展议程已经完全实现主流化。协商以包容性、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考虑了包含技术援助在内的有关SCT工作之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11]](#footnote-12)，适当考虑了发展水平和成本与收益。DLT的实施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的中小企业颇有益处。SCT完成的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工作也有利于增进谅解。SCT以一种积极的方式继续落实发展议程。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或委员会)在2014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即：4月28日至5月2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6月30日至7月4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和12月8日至12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4年间，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进行了讨论，讨论依据了大量的工作文件。特别是在SCCR 12月份的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听取了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关于文件SCCR/29/3中所载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与限制研究”的演示报告，该报告更新了2008年提交的文件SCCR/17/2中所载的过去同名研究。委员会对演示报告表示欢迎，与会代表团和观察员与克鲁斯教授进行了内容广泛的问答。此外，SCCR还讨论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障碍人士的限制和例外这一议题。
2. SCCR的工作完全符合发展议程指导原则，尤其是提案集B：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共领域中的指导原则。秘书处在推进成员国谈判的进程中保持了中立性。这些进程的参与度总是很高，并且采用了基于多利益攸关方的方法。准则制定活动具有包容性、受成员驱动，并且顾及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

*执法咨询委员会*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14年3月3日至5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ACE的工作注重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技术援助，并与其他机构和私营部门协调。根据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45，委员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特别是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这一点体现在了ACE第九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之中：(i)知识产权领域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制度的实际运用情况；以及，(ii)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对现有执法措施给予补充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
2. 根据项目(1)下有关ADR作为知识产权执法工具的背景资料，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工作在使用ADR作为知识产权事务法院诉讼替代方法或初步措施方面遵循了五个国家的经验。项目(2)分为四个主题。首先，四个成员国和一个区域组织分享了它们在提高认识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的经验。此外，三个发言重点放在了提供版权盗版法律替代方式的新的商业模式。另外，关于供应链安全问题，一个发言侧重尽职调查的举措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自愿协议，以防止侵犯知识产权。最后，三个成员国和两个行业代表介绍了他们尤其是在网络环境中采取预防措施方面的经验。总之，有22名专家在ACE第九届会议期间做了发言[[12]](#footnote-13)。
3. 委员会还讨论了ACE根据协调机制对发展议程的贡献。代表团再次强调了发展议程建议45对其工作的指导作用，并强调了ACE在提供论坛以富有成效地、积极地交流国家经验方面对发展议程的积极贡献，经验交流内容涉及制定和实施有关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项目和战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1.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于2014年6月10日至13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工作组继续讨论若干提案，依据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的建议完善PCT体系的运行。这些工作改进将重点由WIPO秘书处、申请人、缔约国和国家局(既代表国家层面也代表国际层面)进行，目的是提高PCT体系的效率，不管是面向处理专利申请，还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均如此。
2. 工作组尤其批准了PCT费用表拟议修正案，内容涉及对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申请人实行费用减免，以期提交给PCT大会供通过。这些修正案于2014年9月获得PCT联盟大会通过。费用表修正案更新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沿用的收入标准，增加创新标准以确定哪些国家的国民兼居民在自然人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方面有资格享受费用表所列的减费。此外，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来自这些国家的所有申请人，不论是否为自然人，将继续与现在一样享受减费。
3. 此外，工作组继续讨论对(特别是但不限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实行PCT费用减免的问题。特别是，工作组注意到了国际局提交的一份有关PCT费用弹性的研究报告，以及一份介绍了各主管局对自然人、中小企业(SME)、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实行费用减免的具体情况的文件。工作组批准在此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要求国际局提交一份有关对大学实行费用减免的补充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将审议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大学提供不同数额费用减免的方案；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大学的申请行为与发达国家大学的申请行为相比，是否表现出不同的费用弹性。
4.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报告，内容涉及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在2013年至2014年4月开展的与PCT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以及为2014年其余月份规划的技术援助活动。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将这些报告纳入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日常议程项目中。工作组还注意到了国际局的一份口头报告，内容涉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三届会议对《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的最新讨论情况。

##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1. 截至2014年年底，成员国批准了30个项目，落实了33项发展议程建议。截至目前为止，为落实这些项目而批准的财务资源约为27,804,792瑞士法郎。
2. 2014年期间，针对以下8个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提交了最终独立审评报告，供CDIP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些报告为：
3.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落实建议4和10)；
4.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落实建议1、10、11、13、19、25和32)；
5.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落实建议34)；
6.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落实建议39和40)；
7.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建议35和37)；
8.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落实建议10)
9.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落实建议8)；以及
10.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落实建议19、30和31)。
11. 对独立审评报告的讨论尤其促使委员会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i) 将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延期一年，以便在剩余项目预算内完成未完活动。

(ii) 批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

1. 一份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自我审评报告也已呈交委员会审议。
2. 发展议程已完成项目独立审评报告被成员国视为对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对未来的发展相关活动和新项目提供指导意见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因此，秘书处重申了其对落实审评员提出的、获得一致同意的建议的承诺，同时也考虑到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并为落实这些建议建立了一种监测制度‍[[13]](#footnote-14)。
3. 落实其他已批准项目的工作在2014年继续开展。一份关于项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CDIP/14/2)[[14]](#footnote-15)已呈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成员国对报告进行了讨论。截至2014年底，在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之间批准的8个项目仍在落实中，这些项目是：
4.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15]](#footnote-16)(落实建议10)——2013年在落实中。
5. 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第二阶段[[16]](#footnote-17)(落实建议35和37)——2014年在落实中；
6.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落实建议19、25、26和28)——2014年在落实中[[17]](#footnote-18)；
7.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18]](#footnote-19)(落实建议36)——2014年在落实中；
8.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19]](#footnote-20)(落实建议1、2、4、10和11)，2014年在落实中，继新的时间安排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之后将于2015年9月完成；
9.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落实建议1、10、11、13、19、25和32)——2014年在落实中；
10.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落实建议4和10)——2014年在落实中；以及
11.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落实建议19、30和31)——2014年在落实中。
12. 报告期间，两个项目已完成，在2014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它们的落实情况(进展报告CDIP/14/2)[[20]](#footnote-21)。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将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这些项目是：
13. 关于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的项目；
14.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
15. WIPO成员国继续密切关注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的一个项目提案已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经过与秘书处磋商，已对该提案进行了修订。该提案已由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进行了讨论，并将由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6. 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工作在2014年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如下：
17. 在关于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的项目下，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0年圆满完成(见CDIP/6/2，附件八)。在项目第二部分(内容涉及集体管理组织)方面，已起草并审查了一整套要求(高层次业务要求)。为WIPO新的版权系统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运营开发一种业务模式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2014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讲习班，参加对象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他们将是新系统的潜在用户。讲习班旨在审查高级别商业要求并创建专家组，在开发系统过程中为项目团队提出意见。此外，根据记录在册的要求，2014年初启动了提案征集过程，以确定开发系统的合作伙伴。评价工作现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合同谈判(截至2014年7月)。合作伙伴将为系统的当地部分提供软件(部署于集体管理组织)，并为系统的共享部分提供软件(用于把地区网络中的集体管理组织互连并与国际权利管理体系连接起来)。另外，还征聘了技术项目管理人，担任项目开发和试点阶段的负责人。CDIP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该项目正式结束。项目审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18. 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背景下，六个计划中的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报告已呈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这些研究对高级别专家论坛这一项目最后阶段的工作提供意见。一份作为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依据的概念性文件也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并获得了批准。
19. 在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下，2014年1月在WIPO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WIPO会议[[21]](#footnote-22)。本次全球会议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17位高级别演讲人，并组织了开放创新圆桌讨论，得到了与会者和当地媒体的非常积极的反馈。此外，一项深入审评研究和一项将被列入计划中的互动平台的“全球知识流动”研究也呈交给了CDIP第十四届会议。
20.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的项目已完成并如期得到了审评。按照成员国的决定，委员会同意将项目延期一年，以便在剩余项目预算内完成未完活动。开发了南南功能，并引入了IP-TAD和IP-DMD数据库，这些功能还纳入南南网络平台[[22]](#footnote-23)。介绍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专家和顾问的南南顾问花名册业已完成，并作为一项额外资源列在了南南合作网页上。南南网页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5月21日正式启动。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人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联络人。
21. 在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的项目下，分别于2014年4月在肯尼亚内罗毕、2014年7月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2014年9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了三次培训讲习班。每个讲习班约有50人参加。讲习班与会者的遴选工作是与各受益国指定的国家联络人密切磋商进行的。为了交付项目，还与一个外部国际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法语国际组织(OIF)也参加了瓦加杜古和达喀尔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和课程。这种合作经证明颇有益处，丰富了培训的实质内容。此外，音像领域的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也提交给了CDIP第十四届会议。
22. 在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下，根据既定的遴选标准，在对每个国家的项目建议书文件进行分析之后，已经选定了两个参与国，即阿根廷和摩洛哥。另外也确定了国家牵头机构。WIPO和两个参与国的牵头机构目前正就《项目范围说明书》报告进行磋商，内容涉及双方之间的定期审查与讨论，以便对项目范围和共同目标达成明确的共同认识。国家项目协调员尚未确定，但已就其作用与职责达成了一致。此外，2014年9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研讨会，为阿根廷试点项目的首次宣传和启动提供了一个良机。
23.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已于2014年7月开始落实。许多国家都对参与这一项目表示了浓厚的兴趣，该项目目前正在审查之中，以考察所确定的需求领域及其与各国发展需求的相关性。目前正在与表示了兴趣的国家进行磋商。这些磋商正在各国已承担的明确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特别是在需求驱动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职责范围内。

# 结束语

1. 过去的六年中，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WIPO计划和预算的主流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迄今为止，WIPO为了落实这些发展议程建议，已制定并落实了30个项目。2014年，秘书处继续将发展问题置于了其各项活动的核心地位，并动用了所有所需资源，以对成员国的需求作出回应，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WIPO管理层继续付出努力，确保有效落实发展议程，为就知识产权对发展的贡献进行建设性的工作交流创造条件。

[后接附件一]

截至2014年12月底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 建 议 | CDIP讨论情况 | 落实情况 | 背景文件 | 进展报告 |
| --- | --- | --- | --- | --- | --- |
|  | WIPO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2.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 | CDIP/1/3CDIP/2/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CDIP/14/2 |
|  |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WIPO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关于调动资源促进发展的大会项目(载于文件CDIP/3/INF/2)落实，并于2010年11月结束。各种项目后续活动已被全面纳入2010/2011两年期和2012/2013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3)。此建议正在通过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落实。 | CDIP/1/3CDIP/2/INF/2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CDIP/14/2 |
|  | 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WIPO大会批准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投入到发展活动的资金总额达到了1.441亿瑞郎(不包括发展议程项目)。这表明发展支出的增长总额从2012/2013两年期的21.3%提高至本两年期的21.4%。此外，在2014/15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批准150万瑞郎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参见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表6)。至于在不同学术层次上引入知识产权，目前正在开展广泛的针对性计划活动，尤其是在WIPO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的举措，一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和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9/10 Rev.1)；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远程学习课程，一些学术机构正在使用这些课‍程。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的国家战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5/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关于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的项目DA\_10\_05和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的项目(项目DA\_04\_10\_01)得到落实。这两个项目的审评报告已相应提交给CDIP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三届会议(CDIP/10/7和CDIP/13/3)。项目DA\_10\_04中的创意产业部分“关于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物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有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载于CDIP/3/INF/2)对落实此建议也有贡献。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2.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项目DA\_4\_10\_02，载于文件CDIP/12/6)。此外，WIPO的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活动也帮助加强了对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国家/地区能力的保护。 | CDIP/1/3CDIP/2/3CDIP/5/5CDIP3/INF/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CDIP/14/2 |
|  | WIPO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05\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4)。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4 |
|  | WIPO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WIPO应准备并向成员国提供WIPO掌握的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落实部分建议的文件CDIP/3/2(顾问花名册)。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继战略调整计划(SRP)结束之后，并继WIPO的道德守则通过之后，开展了大量的培训；WIPO的道德问题认知水平可以被视为很高。2014年间，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向WIPO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并积极参与有关发展议程建议6的事项，尤其是外部活动、利益冲突、礼物和/或款待、申报利益。正准备于2014年年底开展额外的道德培训，并于2015年年初教授给WIPO工作人员和顾问，其中包括有关发展议程建议6的问题的培训。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更新，并入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DA-05-01)之中。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wipo.int/roc/en/>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各国采取措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4/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 CDIP/1/3CDIP/2/3CDIP/3/4 | 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 |
|  | 请WIPO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CDIP/3/INF/2和CDIP/9/9)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落实(项目DA\_08\_01，载于文件CDIP/3/INF/2，DA\_8\_2载于CDIP/9/9)。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评报告已分别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9/5和CDIP/14/5)。 | CDIP/1/3CDIP/2/2CDIP/2/INF/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请WIPO与成员国协调，建立一个数据库，把具体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与可动用资源匹配起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落实。(项目DA\_09\_01，载于文件CDIP/3/INF/2)IP-DMD网址为：<http://www.wipo.int/dm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3)。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 |
|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公平。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和DA\_10\_02，载于文件CDIP/9/10 Rev.1)；2.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3/INF/2)；3.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DA\_10\_03，载于文件CDIP/3/INF/2)；4.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DA\_10\_05，载于文件CDIP/3/INF/2)；以及5.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项目DA\_04\_10\_01，载于文件CDIP/5/5)。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分别载于文件CDIP/9/6、CDIP/10/4、CDIP/10/7、CDIP/10/8和CDIP/13/3。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DA\_10\_04，载于文件CDIP/3/INF/2)；2.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项目，载于文件CDIP/7/6)；3.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以及4.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项目DA\_4\_10\_02，载于文件CDIP/12/6)。 | CDIP/1/3CDIP/2/INF/1CDIP/2/2CDIP/4/12CDIP/5/5CDIP3/INF/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CDIP/14/2 |
|  | 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职责为发展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数个WIPO计划落实，包括计划1、3、9、14、18和30，并间接通过建议8和10的一些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以及2.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根据WIPO的职责，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全面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中。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广泛在的一致(CDIP/3/3)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纳入2010年/11年、2012年/13年和2014年/15年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之中。有关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DA\_33\_38\_41\_01已完成(载于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在《2012/2013年计划效绩报告》(PPR)中，对发展议程的汇报环节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加强，对各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情况和各计划下发展议程建议进行了详细汇报。 | CDIP/1/3CDIP/3/3 | 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 |
|  | WIPO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的讨论：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14年，WIPO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提供了立法援助，向各国就其现有立法或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各国也了解了实施立法方面的各种现有选项和政策选择。此建议还正在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落实(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在WIPO与WTO之间签订的协定框架内，WIPO应就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和CDIP/13/10。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WIPO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意见。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已提交CDIP第五届会议。此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该部分内容已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CDIP讨论了载有两项新灵活性的文件的第三部分。WIPO还定期就有关TRIPS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向WTO贸易政策课程和国家或次地区研习班提供意见，以支持成员国落实TRIPS。如成员国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商定的那样，WIPO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WIPO与其他相关IGO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准则制定活动应：*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进程，兼顾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 符合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07年10月，大会要求所有WIPO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作用。IGO及NGO的参与及其观点：2014年，有33家NGO要求并获得临时认可，参加WIPO的委员会。此外，还有1个IGO、9个国际NGO和3个国家NGO在WIPO获得了永久观察员地位，拥有了参与WIPO相关机构会议的机会。成员国驱动的议程以及即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均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中确定或由WIPO大会确定。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它们是由发展水平迥异的不同国家提出的。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在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该问题。中立原则：不论对于秘书处整体，还是对于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工作人员，这都是一条核心原则。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项目DA\_16\_20\_01，载于文件CDIP/4/3 Rev.)。项目审评报告也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7)。此外，此建议已通过项目DA\_16\_20\_0“专利与公有领域”(载于文件CDIP/7/5 Rev.)落实。一项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CDIP/13/7)。 | CDIP/1/3CDIP/3/4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 |
|  | 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和CDIP/13/10。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请参见建议14的落实状况(附件一第8页)。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13年的WIPO大会将IGC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4-2015两年期。IGC在2014年举行了三次会议。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WIPO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CDIP/4/6和CDIP/6/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CDIP/4/5 Rev.)。2.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3.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CDIP/5/6 Rev.)。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0/5、CDIP/10/6、CDIP/12/3和CDIP/14/6。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即：1.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2.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3.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9\_30\_31\_03，载于文件CDIP/13/9)。 | CDIP/1/3CDIP/3/4CDIP/3/4 Add.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5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 |
|  | 促进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落实(项目DA\_16\_20\_01，载于文件CDIP/4/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7)。此外，此建议已通过有关“专利与公有领域”的DA\_16\_20\_02项目落实，载于文件CDIP/7/5 Rev.。 | CDIP/1/3CDIP/3/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 |
|  |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WIPO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在不妨碍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可能适用于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已讨论。就各项活动达成了广泛一致(CDIP/3/3)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3、CDIP/6/10、CDIP/8/4、CDIP10/9、CDIP/11/3、CDIP/12/8和CDIP/14/12 Rev. | 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的报告》(CDIP/5/3)。建立了有关MDG和WIPO的网页(<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评估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修订版(CDIP/8/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的意见(CDIP/10/9)。修订后的文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WIPO两年期成果框架(CDIP/11/3)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CDIP/12/8)也由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经修订的文件(CDIP/14/12 Rev.)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了更多的联合国组织和计划，也扩大了文件CDIP/12/8中所进行的调查范围。 | CDIP/1/3CDIP/3/3 | 无 |
|  |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 CDIP/1/3CDIP/3/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8 |
|  | 请WIPO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落实(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两个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及2.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WIPO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用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得到落实(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WIPO适当机构的职权范围。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无 |
| 1. I
 | WIPO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6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以及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2.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和CDIP/14/6)。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落实(项目DA\_30\_31\_03载于文件CDIP/13/9 Rev.)。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 |
|  |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WIPO提供便利措施，方便成员国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6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以及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2.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和CDIP/14/6)。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落实(项目DA\_30\_31\_03，载于文件CDIP/13/9 Rev.)。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6 |
|  | 在WIPO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此外，项目还正在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落实(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文件CDIP/7/6)。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请WIPO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 |
|  |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WIPO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9和CDIP/8/3) | 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落实(项目DA\_34\_01载于文件CDIP/8/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5)。 | CDIP/1/3CDIP/6/9 | CDIP/10/2CDIP/12/2CDIP/13/5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4/3)。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 |
|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6)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落实(项目DA\_36\_01，载于文件CDIP/6/6)。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4/3)。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 |
|  | 加强WIPO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4 |
|  | 请WIPO在其核心能力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8和CDIP/7/4 | 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落实(项目DA\_39\_40\_01，载于文件CDIP/7/4)。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6)。 | CDIP/1/3CDIP/6/8 | CDIP/10/2CDIP/12/2CDIP/13/6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特别是在项目“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DA\_39\_40\_01，载于CDIP/7/4)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背景下落实。 | CDIP/1/3 | 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对WIPO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将随文件CDIP/8/INF/1进行更多讨论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4 |
|  |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WIPO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WIPO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2014年，有1个政府间组织、9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3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在WIPO获得了观察员地位。目前的总数为：73个政府间组织(IGO)、251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78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要求并获得了临时观察员地位，可以参加特定的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1个；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21个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10个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1个

WIPO也采取措施使NGO参与一些WIPO主办的活动。总干事在2014年3月主持了与所有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第三届年度开放式会议，使与会者有机会与总干事就2014年WIPO的工作重点和目标展开直接对话，并对2013年的成就进行思考。会议重申本组织继续参与民间社会的工作；这是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其他宣传活动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举办信息通报会。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考虑如何让WIPO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寻找伙伴，本着透明和成员驱动的原则，并在不损害WIPO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不适用 |
|  | 根据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WIPO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从而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已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WIPO在计划17下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该建议为指导。 | CDIP/1/3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二]

CDIP批准项目概览

落实中的项目

(i)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DA\_10\_04——建议10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相关者，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 自2009年4月开始落实。于2014年7月结束。 | 创意产业：- 评估创意部门经济意义的能力以及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管理。- 引入WIPO用于评估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衡量工具。- 在制定商业发展政策/战略中有效地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管理。集体管理组织：- 根据国际最新标准完成集体管理业务。- 开发信息技术平台并建立数据中心。- 实现共用、有成本效益和易于负担的作品和权利人识别用登记体系。 | 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2年圆满完成(见[CDIP/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4382)附件八)。集体管理组织：一个关于WIPO新的版权系统的高层次业务需求文件已完成。该系统现被称为WIPO版权连接(WCC)系统。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讲习班，参加对象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他们将是新系统的潜在用户。讲习班旨在审查高级别商业要求并创建专家组，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为项目团队提出意见。2014年初启动了提案征集过程，以确定开发系统的合作伙伴。另外还征聘一名了技术项目管理人，担任项目开发和试点阶段的负责人。 | 无 |

(ii)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DA\_19\_25\_26\_28\_01——建议19、25、26、28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i)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i)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v)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网上论坛；以及(v)经过CDIP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计划。 | 自2011年1月开始落实。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修订了落实时间安排。 | 本项目的目标依建议19、25、26和28确定。具体而言，本项目将采取分阶段实现的办法，让涉及技术转让各方面的经认可组织和一些新的合作伙伴参与其事。力求探讨为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所必需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新倡议，旨在让发展中国家受益，并探讨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目标受惠者包括：以各领域的政府官员和决策者为代表的各国政府、高校和研究机构、产业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技术管理者。 | 项目活动(i)和(ii)已开展。所有计划中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在五个地区(亚洲、非洲和阿拉伯世界、转型区、发达国家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结束。此外，六个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一份作为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依据的概念性文件也已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 关于这些区域磋商会议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6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6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70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2>；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3>六个分析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 |

(iii)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DA\_36\_1——建议36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IP)模式的经验。 | 落实时间安排已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修订。于2014年7月结束。 | 为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建立交互式平台。交流信息、经验和现有最佳做法，提高对知识产权模式／程序潜在用途的认识，鼓励当地创新活动。通过创建一个网站和网络论坛为提供WIPO各种知识产权工具和在线培训工具包提供便利。 | 2014年1月22日至23日在WIPO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WIPO会议。一份深入审评研究和一份“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 |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513>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未来知识WIPO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762>深入审评研究和“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分别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9>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416 |

(iv)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

DA\_1\_2\_4\_10\_11\_1——建议1、2、4、10、1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项目旨在根据改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3个试点国家(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的音像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同时增强知识产权这一支持音像领域的关键工具的战略性使用。项目活动将侧重于专业发展和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 | 自2013年初开始落实。落实时间安排已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修订。将于2015年9月结束。 | 帮助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推动建立有效、平衡的框架和基础设施，促进音像领域的知识产权交易行为及其管理。 | 每个受援国均指派了联络人，负责为项目规划和落实提供便利。三个培训讲习班分别于2014年4月1日和2日在肯尼亚内罗毕、2014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2014年9月1日和2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 |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CDIP/12/INF/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851>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CDIP/14/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3200> |

(v)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建议1、10、11、13、19、25、3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本项目旨在建立渠道，争取集各方之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已于2013年年底完成。委员会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同意将项目延期一年，以便在剩余项目预算内完成未完活动。项目审评报告将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文件CDIP/13/4)。 | 本项目旨在促进：(i)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潜在贡献；(ii)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iii)在南方国家的国家和区域层面，在更全面把握经济社会环境信息的条件下，知识产权政策决策过程；(iv)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保护国内创造和促进创新；(v)推动技术转让和传播；(vi)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最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以及(vii)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知识经验的能力得到提高。 | “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于2013年5月在开罗举行。WIPO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南南网页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分会上正式启动。通过以下网址可进入平台：(<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人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联络人。 | 第二届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982>第二届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462>关于南南合作的WIPO网页：<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 |

(vi)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DA\_4\_10\_02——建议4、10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支持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中小企业(SME)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 自2014年1月开始落实。将于2016年11月完成。 | 一般目标：加强两个国家的国家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战略和中小企业的使用，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具体目标：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鼓励在外观设计上进行投资，尤其是对一直忽视的适当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进行积极主动的运用，为参与国的中小企业企业发展作出贡献；提高各国外观设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鼓励为外观设计创造企业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使对现有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运用得到扩大。 | 根据既定的选择标准，选定了两个参与国，即阿根廷和摩洛哥。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起草并讨论了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确定了国家牵头机构。商定了国家项目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责。 | 无 |

(vii)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3——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本项目在查明需求领域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发展计划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本项目旨在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管理、实施和利用科技信息的国家能力作出贡献，以期在考虑这种技术的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性别影响的前提下，与国家专家组和重点机构互动协作，建设其适当的技术基础，实现国家增长与发展的各项目标。项目的设想是，为某一国家的具体部门的特定需求领域实现一项适宜成果，乃是帮助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机构、社区以及个人使用科学和相关技术信息促进发展工作的行之有效的方法。 | 自2014年7月开始落实。将于2014年7月完成。 | (i)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ii)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iii)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 许多国家都对参与这一项目表示了浓厚的兴趣，该项目目前正在审查之中，以考察所查明的需求领域及其与各国发展需求的相关性。目前正在与表示了兴趣的国家进行磋商，这些磋商正在各国已承担的明确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特别是在需求驱动性和可持续性方面。 | 无 |

(viii)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DA\_35\_37\_02——建议35、3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本项目是已于2013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1)的后续项目，仍属于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这些研究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 | 自2015年1月开始落实。 | 加强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影响，作出更知情的决策。一个附带目标是要在迄今为止几乎没有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创建并维持分析能力。尽管本项目中的其他受益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经济学家和整体大众，但它主要针对的是决策者及其顾问。 | 无 | 无 |

[后接附件三]

CDIP批准项目概览

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

(i)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

DA\_02\_01——建议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WIPO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学习到了很多知识，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会议详情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3> | (i)了解并对一项多管齐下的资源调动战略予以支持。(ii)继续监督通过计划20开展资源调动工作所取得的进展。(iii)考虑在一个四年期结束后，对效率和效果进行一次更为深入的审查。(iv)对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立一项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是否恰当予以重新考虑。(v)审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替代做法，如加强与多边伙伴的合作，以及利用现有信托基金，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vi)鼓励WIPO提供更多支持，提高其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能力，以便支持并推动资源调动工作，同时加强对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了解。 |

(ii)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DA\_05\_01——建议5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 2010年9月开始启动名为“发展部门系统(DSS)”的新计算机系统。这是一个完全集成化的系统，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TAD)–WIPO顾问花名册(IP-ROC)可分别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tad>和<http://www.wipo.int/roc>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283> | (i)应当制定一份选项文件形式的IP-TAD路线图过渡计划，其中说明实现IP-TAD与ERP同步以及/或者整合的各种选项。该文件应当在2012年年内编写完毕，提交给WIPO高级管理团队，由团队决定是否、何时以及怎样把IP-TAD数据库与ERP进行合并，或者作为往年数据档案加以留存。(ii)满足用户要求：技术性解决办法将必然需要考虑本次审评中涉及项目落实的审评结果以及内外部用户的信息需求。(iii)IP-TAD，或者其作为ERP组成部分的替代物，还必须让更多的人知晓，以提高其相关性和使用率。长期目标：WIPO对IP-TAD进行范围更大的推广工作，例如将其作为一项年度统计产品，与技术援助活动一并推广。因为一些外部利益攸关方发现很难找到该数据库，所以这方面可以设定的一项短期目标是提高IP-TAD在WIPO网站上的可见度。 |

(iii)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一阶段

DA\_08\_01——建议8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年7月启动的aRDi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应网络。 | 发展与创新研究之资料取得(ARDI)计划的内容大幅增加，达到10，000多种期刊和图书，与此同时，机构用户也在迅速增加。专业专利信息获取(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持续增长。确立了35个服务水平协议(SLA)和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推出了“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且TISC网站得到彻底更新。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099> | 关于项目文件，第二阶段要采取以下行动：(i)确保监测和自我审评模板有助于管理和决策制定。(ii)利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及时(SMART)的绩效和成果指标，衡量项目成效，包括在受援国层面的成效。(iii)制定和落实项目管理的综合框架(例如，采用逻辑框架做法)，以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并纳入风险和假设。(iv)规划并开展监测和(自我)审评，以追踪项目在各国的影响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性。 |

(iv)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

DA\_09\_01——建议9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在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之间搭建桥梁。 | IP-DMD在2011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IP-DMD现在已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牵线搭桥”。可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dmd>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46> | (i)责任脉络和工作流程需要立即澄清，包括明确以下部门的职责：* 互联网服务司；
* 全球问题部门；
* 区域局；和
* 特殊项目团队。

(ii)应当与参加区域会议的项目团队一并尽快启动推广工作，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外部，让其他有关各方了解工具的存在。(iii)WIPO应当与捐助者的联系，对数据库的项目请求寻求支持。(iv)之后，应当确定国家重点工作，设计合适的项目，上传至数据库。(v)数据库应当更加牢固地与WIPO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绑定，确保通过数据库流入的任何资金作为已实现的成果明显可见。(vi)应当在捐助者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请求和创建的伙伴关系的数量上对数据库方面的目标达成一致。 |

(v)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DA\_10\_01——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 在本项目的框架下启动了6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99> | (i)试点过程：* 试点过程：将试点过程延长两年；和
* 扩大项目规模，以便总结出最佳做法，供后期使用。

(ii)项目文件：* 修改项目文件，使交付战略更加清晰。
* 使其更加高效、更具灵活性、更加以需求为导向。

(iii)相关性和效果：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成员国使用，就第二阶段结束后项目的未来走向给予引导。(iv)协同作用和可持续性：在第二阶段：* 应着重加强WIPO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协同作用。
* 应更加注意项目的可持续性。
 |

(vi)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

DA\_10\_02——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分为四个部分：(1)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2)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3)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4)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 | OAPI项目：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部署开展了筹备工作。还为主管局购买了设备，用于支持OAPI的计划和确定参与项目的两个成员国，即塞内加尔和加蓬。为贸易名称这一分项目把系统配置调整为OAPI的工作流程。对数据进行了迁移，并就系统应用对用户进行了培训。ARIPO项目：在ARIPO和其5个成员国主管局(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乌干达)之间成功安装了通知书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另有3个成员国要求安装此系统。此系统使ARIPO与成员国之间不用再发送书面通知书。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28> | (i)WIPO秘书处应当修改此种性质的项目的项目文件，以：* 纳入可以协助受益人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 让受益人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 使该项目与WIPO秘书处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 在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完善与ICT设备当地供应商的合同协议。

(ii)WIPO秘书处应当把各项活动纳入经常预算的主流，按照项目文件所述完成项目交付。具体来说：* 要在五个国家加强ARIPO项目并扩展到其他的成员国。
* 找到资源并完成OAPI中的ICT系统部署过程，以实现和两个成员国(加蓬和塞内加尔)的数据交换。
* 考虑把共享经验教训的培训讲习班变成本地区一项年度活动。

(iii)WIPO秘书处应当在今后的项目落实和交付战略中营建成本分摊的理‍念。(iv)WIPO秘书处和各知识产权局为项目完成和连续性提供必备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

(vii)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结构

DA\_10\_03——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 完成编订七份技术转让指南/手册，在不同国家对这些手册进行实地测试，以便帮助成员国制定并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这些指南/手册包括：(i)专利起草练习册；(ii)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iii)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iv)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合同模型培训包；(v)商标许可指南；(vi)创新型开放网络战略管理指南；(vii)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可在以下网址访问ITTS门户：<http://www-cms.wipo.int/innovation/en/index.html>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464> | (i)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查明并支持更新现有材料和创建新内容的持续需求，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ii)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iii)为了提高所编制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目前和未来材料的效果、效率和相关性，WIPO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应当营建伙伴关系，使各国利益攸关方关注现有网上材料，并为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用户体验反馈。 |

(viii)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DA\_10\_05——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a)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b)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c)开发一系列工具，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 | 所有六个试点国家均利用所建议的WIPO方法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并将战略文件提交给各自政府，以获得批‍准。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帮助其他可能对此关注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宝贵资源。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342> | (i)对于DACD和PMPS：* 应实行更为严格的项目设计和管理。
* 项目应当设立一个整体目标，制定明确的假设、风险和风险缓解战略、沟通战略和移交计划。

(ii)关于结果：应当在产出和成果之间建立起清晰合理的关联，并应在此考虑采用逻辑框架(log框架)。这包括说明所选择的交付战略将如何确保产出达到预期成果和影‍响。(iii)为了能够对项目的成本效益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落实对具体的WIPO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制度。作为项目监测的一部分，项目管理者还应当依据被批准项目的费用类别和活动努力对支出进行跟踪。(iv)长效的可持续性：* 应当制定移交计划，使项目倡议被纳入日常的计划和预算，或把活动/后续跟进的责任移交给受援国。
* 应当将项目纳入各地方局、创新司中小企业科和WIPO日常规划的活动以及/或者纳入受援国的管理。
* 应当帮助没有受益于试行阶段的其它成员国采用和/或适应在此项目下所开发出的方法和工具。
 |

专题项目

(ix)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1——建议16、2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应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 版权《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CDIP/7/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1162>第二次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en/2011/wipo_cr_doc_ge_11/pdf/survey_private_crdocystems.pdf>。商标《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622>专利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簿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专利与公有领域方面的研究(CDIP/8/INF/2和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1>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22>。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03>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管理：(i)项目应当有一个范围重点更加明确、内容更为清晰的职责范围。(ii)研究报告应当加强对行动的指导，以协助成员国对未来的具体行动做出决定。(iii)可能更为可行的做法是，把项目的不同组分(专利、版权和商标)分别开来，由秘书处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为这些领域的问题彼此相异。这可能会提高效果，增进分析的深度。(iv)自我审评工作是定性的，超出了只是说明项目落实情况的范围。新的工具和准则该项目下，没有为增加获取进入公有领域的客体，或保护公有领域的知识开发新的实用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主次不分以及时间不够似乎是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 |

(x)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DA\_7\_23\_32\_01——建议7、23、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WIPO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WIPO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 | 完成了以下研究并在CDIP会议上进行了讨论：1.负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各机构的交流(CDIP/8/INF/4)；2.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5)；3.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造成影响方面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CDIP/8/INF/6 Corr.)；和4.知识产权的反竞争执法研究：虚假诉讼(文件CDIP/9/INF/6)。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三项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4637>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9801>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39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设计落实期限应当延长(大概3年)。此外，项目的目标之一，即“推广有利于竞争的许可做法”可能要求过高，最重要的是，不易衡量。项目管理扩大外部协调范围，可能会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的密切合作。 |

(xi)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DA\_19\_24\_27\_01——建议19、24、27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该项目有关版权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第二个项目组成部分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 版权对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已提交给CDIP第九届会议。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数字化项目部分：该部分在17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非洲区域性版权组织ARIPO)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大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其专利记录的数字化方面都取得了进展，6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ARIPO全部完成了该项目。版权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79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5> | (i)WIPO秘书处应当修改项目文件如下，供今后落实类似发展项目时使用：* 纳入有关知识产权局(IPO)参与的标准评估条件，其中报告发展问题。
* 纳入可以协助IPO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 让IPO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 使该项目与IMD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 简化针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程序。

(ii)要考虑的一个重要要素是，评估WIPO可能开展的新活动，需要通过可行性评估来确定。因此，WIPO应当考虑如何支持版权法司开展该评估，如何为其提供资金开展新活动，包括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iii)为实现数字部分的可持续性，建议WIPO秘书处完成该项目的交付，具体如下：* 找出资源，完成针对所有16个参与IPO的数字化工作。
* 考虑可如何提供支持，确保对参与IPO的所有新专利申请进行数字化，鼓励对商标注册和申请采取一种类似程序。
 |

(xii)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DA\_19\_30\_31\_01——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状况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DVD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已完成10份专利状况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化、被忽视疾病和耐盐性领域。电子教程有关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互动式电子教程于2012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专利态势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682> | 1. 项目期限应根据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来确定。
2. 根据长远的变化，调整项目可客观验证的指标。
3. 将监测和/或自我评估项目结果纳入预算。
4. 在项目文件中纳入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按每项预期成果的预算基准以及项目管理成本分配费用。
5. 应当根据潜在负面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级。
6. 项目文件应包括假设(实现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条件)。
7. 应明确在WIPO和其他的组织内进行的协调(解释要采取哪些具体的联合行动以及谁来负责)。
8. 对项目进展中的相关性、效率以及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定期自我评估。
9. 财务报告应把各项开支和预算项目挂钩，并按各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成本进行分配。
 |

(xiii)“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

DA\_33\_38\_41\_01——建议33、38、4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i)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WIPO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ii)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iii)对WIPO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 | (i)提供了首个注重成果的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份额估计数；(ii)强化了衡量框架(指标、基准、目标)；(iii)完成了CDIP对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iv)发展被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的主流；及(v)增强了管理者基于成果进行规划的能力，包括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规划。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见：<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budget/>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3> | (i)在项目文件中就计划安排的活动及与其他举措的联系提供进一步说明。(ii)计划管理和效绩科(PMPS)应当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并举办一系列新的基于成果的管理研习班；鼓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WIPO成为合作伙伴，以在与国家知识产权计划有关的国家计划背景下收集必要的监测数据。(iii)加速落实纳入了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的WIPO国家计划。(iv)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对迄今已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审评进行初步评价(针对使用的方法论和方法、结果的有效性、建议的清晰度)；并且，发展议程协调司针对这些审评结果和建议的后果及落实情况建立透明的跟踪。 |

(xiv)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已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LDC)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政府及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 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落实的项目已经完成。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国内专家组均确定了本国的优先需求。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4> | (i) 应当批准项目第二阶段。因此，CDIP应当审议以下事项：* 支持三个试点国家落实他们的业务计划，
* 将该项目扩大至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参与国，以及
* 让既定的发展中国家试行参与项目。

(ii) 应当修改项目文件，解决以下问题：* 提供明确和综合的参与国遴选标准，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采用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澄清参与国和WIPO的作用和责任。
* 编拟关于如何确定需求领域的指导意见(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国家专家组：准备指导意见概要；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作为该项目的强制部分，并且必须在伙伴关系协定中磋商。
* 项目规定的两年时间应当被保持，但提高利用效率。
* 由WIPO确定的项目重点领域(环境、农业、能源和工业)应当扩大。

(iii) WIPO秘书处应按照以下内容审查检索安排和态势报告的编写情况：* 在WIPO进行检索，并允许国家专家参与专利检索以获取必要的技能。
* 在编写态势报告期间，为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WIPO专家提供彼此之间面对面互动的机会。

(iv) 为了提升可持续性，WIPO秘书处应当确保以下工作：* WIPO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应当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
* 使用适用的技术应当被纳入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流之中。
 |

(xv)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

DA\_08\_02——建议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向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提供并加强支持，此外，还通过以下方式将项目扩展至那些没有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i)支持建立新的TISC，维持并完善其培训计划；(ii)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以及(iii)建立一个TISC知识管理新平台，为TISC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 | 积极参与ARDI的机构数量增加600%以上(从约30个增加至200个以上)。积极参与ASPI的机构数量增加300%以上(从6个增加至20个)。最佳做法交流工作得到增加，截至2013年底，有650个用户在“eTISC”知识管理平台上进行了注册，进行了520个捐助。有七个在线培训研讨会被添加到了TISC网站上(六个用英文，一个用法文)，并计划用五种语言定期添加更多在线培训研讨会。现已分发了2000多张电子教程光盘。2013年年底前，有39家TISC签署了服务等级协议(SLA)，参加了第一批培训讲习班。现已举办了56个国家培训讲习班和8个区域研讨会。“eTISC”知识管理平台见：<http://etisc.wipo.org>关于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的新组件以光盘提供，并可在线查阅：<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 (i)把本项目作为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主流化活动继续予以支持，并审查现有的预算安排，即约60%的预算来自该部门以外的渠道，是否是管理该项目预算的最高效方式。(ii)目前正在创建或计划创建TISC网络的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鼓励TISC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iii)WIPO秘书处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考虑如何调整其活动，以支持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iv)项目所有的利益攸关方(WIPO秘书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考虑如何进一步把TISC纳入到更广泛的技术和创新举措之中。 |

(xvi)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DA\_10\_02——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第二阶段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巩固该项目：(i)制定专门的实施战略，培训建立当地培训中心所需的内部人力资源(培训培训人员)；(ii)举办满足当地特别需求的培训班；(iii)帮助获取培训材料，为制定培训机构相关的实施战略提供专门咨‍询；(iv)提供行政和管理工具和指导方针，促进培训中心自主运作，并成立新的培训中心；以及(v)帮助创建虚拟环境，用以提供和分享项目中设计的培训材料。 | 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和突尼斯的五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目前为外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86名培训师已获得教学方法及知识产权实质内容的认证，包括如何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允平衡。五个国家中确定的培训师已接受了量身定制的培训，强化其教学能力(五个国家中总培训时数为800个小时)。设计了三个区域模块，并已交付给学术协调员。18名关键培训师被授予了国际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全额奖学金。五个试点国家有超过8,480人已接受了由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所有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均为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的成员。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 (i)继项目审评后，WIPO应当根据每项审评建议，考虑制定行动计划或管理计划。(ii)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无论是作为特别项目或通过WIPO经常预算供资，地区局的作用应当在项目期间加强。(iii)WIPO学院和地区局应当彼此协调，制定衡量是否已创建可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的指标。考虑到这一活动业已纳入WIPO的经常预算，这样做尤有必要。(iv)为支持新成立的培训中心，WIPO学院应当与相关地区局协调制定评价受过培训的培训师是否有足够的技能和能力开展后续培训的评估格式，与各中心共享，供其调整使用。(v)维基空间项目应当由WIPO正式启用，并向成员国推广。应当指定维基空间的主持人，以便促进并监测关于创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及其开展培训的讨论和意见.(vi)项目团队应当与地区局密切配合，迅速定稿就创建可自我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所需过程正在制定的一套指南。 |

(xvii)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DA\_4\_10\_01——建议4、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支持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既定国家的当地社区制订并落实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 制定了质量控制和认证方面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开展了15项能力建设活动。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专家会议于2013年4月在首尔举行。新注册了下列知识产权：三个集体商标、一个商标、一个认证、一个原产地名称和一个地理标志。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至26日在首尔举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188>) | (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WIPO秘书处应当考虑其是否最适合管理这些项目，如果是的话，可以利用替代项目管理方法。(i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WIPO秘书处应当进一步明确其在落实阶段的参与和支持程度。(iii)建议有兴趣在社区一级发展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成员国，着手发展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这种项目的能力，让他们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上发挥适当的作用。(iv)建议WIPO秘书处和成员国支持并促进知识产权和品牌框架，以提高对框架的认识，加强对框架的使用。(v)建议WIPO秘书处在2014年继续支持九个分项目的落实工作，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支持和(WIPO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跟踪随访来进行，但应把支持限制在制定一个退出策略(详见最终报告)上，并交由成员国。WIPO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的研究(可由第三方研究/学术机构进行)；以及，知识产权和品牌跨组织工作组考虑本报告的结果及结论。 |

(xviii)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DA\_35\_37\_01——建议35、37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绩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WIPO办公室。 | 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泰国和乌拉圭的国别研究完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能力的创建，研究小组利用该数据调查了知识产权在微观层面的使用模式。主要项目成果如下：(a)巴西：以企业层面的调查数据为依据的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研究报告；巴西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基于这些数据的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知识产权利用与出口效绩研究报告。(b)智利：智利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关于智利商标抢注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智利外国药品专利的研究报告。(c)乌拉圭：关于林业部门的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制药行业的专利和市场结构的研究报告，包括制药知识产权申请和产品微观数据库。(d)埃及：关于知识产权对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行业的作用的研究报告。(e)中国：关于中国申请人在外国申请专利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中国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报告。(f)泰国：泰国的实用新型注册单元数据库；关于泰国利用实用新型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泰国公司利用实用新型与效绩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此外，还于2013年12月举行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专家会议。 | (i)根据载于审评报告([CDIP/1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4776))建议1中的建议，制定一个后续项目，以扩大并巩固现有成果。(ii)批准后续项目，使成员国建立并利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从而按照审评报告建议1提到的思路为决策提供参考。(iii)加强应用规划和监测工具：应加强在设计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以及，引入逻辑框架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iv)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应当适当关注继续培训新的专门人才，以保持并传播知识；以及，数据组的构建过程应当明确记载，以确保持续协调的更新。 |

(xix)专利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2——建议16、2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i)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ii)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 | 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已成功完成，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该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 已对该项目编制了自我审评报告，其主要结论如下：(i)CDIP第十二届会议会外活动以及全会讨论期间收到的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基本积极可取。(ii)有一个成员国尤其赞同这项研究的结论，即专利、创新和丰富的、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全面关系既复杂又微妙，并相信，这项研究对理解各参与者和各种因素如何影响了公有领域颇有帮助。 |

(xx)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DA\_39\_40\_01——建议39、4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即所谓的人才落实，是一个严峻的发展挑战。此现象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尤为突出，这些国家有着全世界最高的人才海外移居率。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知识工作者全球分布方面的综合数据库更好地理解此现象，此数据库利用专利文献中有关发明人的信息。本项目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工作者海外移居之间的关联。 |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4)。一次关于知识产权(IP)、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于2013年4月举办。一份关于这次讲习班的收到了各国代表团的宝贵的反馈意见(CDIP/12/INF/5)。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189>关于知识产权(IP)、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总结，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266> | (i)支持继续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以下主题方面：(a)技术移民的原因和结果；(b)使用名字和姓氏，体现发明人及其移居背景；(c)发明人调查；以及，(d)关于高技能移民返乡的调查。(ii)WIPO秘书处支持非洲国家开展可以促使实现以下目标的研究：(a)落实政策，使包括发明人在内的移民能够返乡；以及，(b)加强诸多非洲国家对其侨民的了解和认识。(iii)为了增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秘书处应当：(a)支持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研究活动；(b)通过联合项目，支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c)投入更多资源，提供服务，满足研究项目对数据库日益增多的需求；(d)举办更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研究项目的成果；以及，(e)支持编制更多出版物。 |

(xxi)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DA\_34\_01——建议34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轶事证据显示创新正在非正规经济中开展。但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及它们如何划拨和变现却所知甚少。本项目力图更好地理解相关部门的创新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 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CDIP/11/INF/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2525>三项计划中的国别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国别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52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443>；以及<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8545> | (i)WIPO秘书处应当进行内部讨论，并与成员国开展讨论，阐明可如何进一步参与工作，促进项目产出，支持其他成员国的进一步类似工作。(ii)WIPO秘书处应当与相关机构和组织一并寻求方法，确保进行这种影响监测和衡量，并反馈给成员国。(iii)为了进一步确保可持续性，这些进行了国别案例研究的成员国应当在其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研究报告，并建议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工作。(iv)未来项目应当确保预算充足，以成功实现所有项目产出，供最终项目研讨会使用。(v)CDIP应当确保措辞不清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一种可以给予秘书处适当的指导，使其有效地进行项目设计和落实的方式得到委员会的解释。 |

(xxii)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完成了6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并与3个新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在网站上增加了51份新的外部专利态势报告。去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和菲律宾马尼拉举办了两次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由外聘专家编拟，WIPO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同时考虑了在两次地区讲习班上知识产权局和参与者提出的反馈意见。专利态势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关于里约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67>关于马尼拉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543> | (i)项目审评的时间安排应当确保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建议书起草阶段并按要求将项目建议书提交CDIP审批之前，了解到与后续项目阶段设计相关的审评建议。(ii)应当根据各产出的情况考虑翻译支持项目目标、效率和成效的程度。项目建议书要纳入足够的翻译预算。(iii)传播项目产出对于项目的相关性和成效至关重要，所以要相应拨付预算。(iv)应进一步考量和评估所有追踪用户体验的方法，以及通过各种活动加强项目直接参与者对项目成果的了解。(v)在纳入主流方面，该项目仍然被视为提供服务的项目，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和专门知识，并要相应进行组织和配备人员。(vi)WIPO及其成员国可考虑今后在文件CDIP/14/6建议6所提及的这一领域开展活动。 |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按照委员会惯例，将以《进展报告》的形式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对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预算支出和相关成果方面的信息)进行综述。 [↑](#footnote-ref-2)
2. 见本报告第20段和第21段。 [↑](#footnote-ref-3)
3. 这些信息可以在以下网站上获取：<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current.html>。 [↑](#footnote-ref-4)
4. 交流会总结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2921> [↑](#footnote-ref-5)
5. “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以及WIPO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经修订的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9245> [↑](#footnote-ref-6)
6. 请参阅上文第10段，了解该司活动。 [↑](#footnote-ref-7)
7. 请参阅第6段，了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信息。 [↑](#footnote-ref-8)
8. 文件WO/GA/46/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4540> [↑](#footnote-ref-9)
9. SCP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分别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925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102>。 [↑](#footnote-ref-10)
10. 见SCT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SCT/31/10)第215段和第216段：<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91281> [↑](#footnote-ref-11)
11. 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0062> [↑](#footnote-ref-12)
12.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九届会议的所有工作文件和发言可在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 [↑](#footnote-ref-13)
13. 请参阅本文件附件三，了解更多详情。 [↑](#footnote-ref-14)
14. 文件CDIP/14/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5690 [↑](#footnote-ref-15)
15. 项目文件CDIP/3/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19552> [↑](#footnote-ref-16)
16. 项目文件CDIP/14/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6771 [↑](#footnote-ref-17)
17. 经修订的项目文件，包括预算与时间安排，已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文件CDIP/9/INF/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4。 [↑](#footnote-ref-18)
18. 项目文件CDIP/6/6Rev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9209> [↑](#footnote-ref-19)
19. 项目文件CDIP/9/1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39> [↑](#footnote-ref-20)
20.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5690 [↑](#footnote-ref-21)
21. 关于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未来知识会议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7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20meeting_id=31762) [↑](#footnote-ref-22)
22. 见：<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 [↑](#footnote-ref-23)